

#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4〕25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寿桥镇花铺村供水工程 实施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潼南区寿桥镇花铺村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潼水源〔2024〕24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结合我局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

本次根据潼南区寿桥镇花铺村供水工程设计任务要求，新建提灌站一座，安装 ISW100-200-22 型水泵一台，装机 22.0KW，安装 PE 提水管道 759M，对原 2 台变压器（其中一台 50KVa，一台 100KVa）进行扩容，新增架空线路 550m。

## 二、工程建设工期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 个月。

## 三、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工程投资总概算为：47.68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1.95 万元，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.63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.1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。

## 四、工程效益

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，提高抗灾夺丰收的能力，建设高产农田，推广先进实用的农业科技，发展优质、高产、高效农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社会进步。

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。

（二）项目法人为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。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公示等制度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；建设资金要按照《重

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财农〔2017〕79号）要求，做到专人管理、专帐核算、专款专用；同时抓紧作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工程如期建成。

（三）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《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水办农〔2017〕51号）精神，该工程竣工验收由区水利局组织。

（四）该主体工程开工前，项目法人应到区水利局进行安全监管备案。开工后，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建管〔2013〕331号要求，在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区水利局备案。

（五）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严禁随意进行设计变更，若因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。

附件： 寿桥镇花铺村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





附件

## 寿桥镇花铺村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主持召开了《寿桥镇花铺村供水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）专家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、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业主”）、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设计单位”）以及特邀专家（专家名单附后）组成的专家组。会议按有关要求成立了评审会专家组。专家组会前详细的审阅了《实施方案》，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方案介绍，专家组会前详细地审阅了《实施方案》，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方案介绍，进行了充分讨论，根据专家评审会提出了的修改意见，设计单位补充完善了《实施方案》，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编制深度：《实施方案》编制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本阶段的要求。

二、工程任务：建设提灌站一座，解决寿桥镇花铺村 1 组农业、生产灌溉用水。

三、项目建设标准：本工程建筑附属物抗震设防等级为：6 度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：0.05g，工程的级别为 5 级，建筑物级别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定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：

1、建设提灌站一座，装机 22.0KW，流量 100m<sup>3</sup>/h；

2、安装 PE 提水管道 759M；

3、对原 2 台变压器（其中一台 50KV<sub>a</sub>，一台 100KV<sub>a</sub>）进行扩容，新增架空线路 550m；

五、施工工期：施工总工期为 2 个月，其中施工准备期 0.5 个月，主体工程施工期 1 个月，工程完建期 0.5 个月。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可行。

六、工程占地：本工程所征地涉及相关费用由当地政府协调，不列入本次工程投资。

七、水土保持及环境设计基本可行。

八、工程管理：工程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。

九、项目效益及经济评价基本可行。

十、投资概算

工程投资总概算为：47.68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：41.95 万元，建设工程其它费用：3.63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：2.1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，以区发改委批复为准。

专家签字：朱和平  
2024年4月7日

